

贵州民族大学教务处

校教务字〔2018〕36号

贵州民族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明确教学责任，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贵州民族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教学管理规定。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不服的，有权依法依规提出申诉。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服务保障人员的原因，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发生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教学事故包括教学类事故、教学管理事故和教学保障类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六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者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
- （二）教师事前未经教务处与所在学院批准，擅自停课；擅自更改课程表上的课程、时间、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三）未经教务处及所在学院批准，由他人代课或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
- （四）教师上课接、打手机或教学过程中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 （五）授课不按教学大纲进行，随意大幅度更改教学内容。
- （六）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贵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学生。
- （七）监考教师迟到 10 分钟。主、监考老师未履行监考职责，擅自离岗或在考场交谈、阅报，对作弊行为不处理、不上报，造成不良影响。
- （八）出卷、阅卷、评分等工作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后果。
- （九）考试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成绩的，或录入考试成绩有误且造成不良影。
- （十）教学管理人员因故变动上课时间、地点，而未及时通知学生和教师，致使空堂 10 分钟以上，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 （十一）未按规定时间排出课表、考试进程或考试安排冲突，给上课或考试造成不良影响。

（十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或下达教学文件、材料，被教学通报 3 次以上，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十三）不服从学院教学安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达规定次数一半以上的。

（十四）实习指导教师擅自减少实习时间和次数；实验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不按有关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准备和指导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十五）教室内多媒体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报修后一周仍未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十六）因个人原因错填报教材征订单，导致教材开学两周内不到位，无法使用该教材，造成不良后果。

（十七）其他程度相当的一般教学事故。

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后，一年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二）任课教师上课迟到超过 15 分钟或者提前下课超过 15 分钟；或者擅离教学岗位超过 15 分。

（三）课堂上体罚、辱骂学生，严重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

（四）作为主考或监考迟到、中途离开考场 15 分钟以上，导致考场秩序混乱。

（五）丢失学生考试成绩单、试卷、档案等管理材料不能恢复的；

（六）因管理不善，教师、管理人员导致试题泄密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事先未通知停电、停水，造成教学活动中断，而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

（八）其他程度相当的严重教学事故。

第八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师或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宣传邪教、非法进行宗教活动宣传，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以及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二）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三）出现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十项严禁”及高校教师“红七条”等方面的行为，直接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一年内累计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五）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贵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学生，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严重抄袭、论文造假现象。

（七）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等各类证书或证明，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主、监考无故缺勤，或监考过程中怂恿、参与学生作弊；或监考后因未及时上缴试卷而导致试卷丢失。

（九）向学生泄漏考题，或协助学生考试作弊者，或诱导学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者。

（十）由于工作不负责任，引发火灾、水灾、中毒，导致师生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严重人身伤亡，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十一）其他程度相当的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受理和调查取证，事故责任人、发现人和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和影响报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积极配合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调查取证。

第十条 出现教学事故，学院（部门）成立事故处理工作小组，应查清事故经过及原因，形成调查报告，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和严重性，提出学院（部门）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责任人所在单位必须及时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部门分管领导）填写《贵州民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表），于事故受理一周内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后勤处、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严重教学事故的审定和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牵头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的领导班子审定，并以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严重教学事故由学院（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由教务处审核认定，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审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院（部门）取证后，教务处审核，提交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事故最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级别，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等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商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作下列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事故的责任人作书面检查，给予警告处分，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具体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二）严重教学事故：给予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全院、部门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并取消本年度各种奖项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以及下一年度的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或管理职务晋升的资格，本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

（三）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并取消三年内各种奖项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以及三年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或管理职务晋升的资格，本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同时学校可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调离相应岗位或解聘。

（四）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责任人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五）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对于重大教学事故，学校可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人所在学院（单位）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所有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定等事项的有效依据。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的责任人对事故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15 天之内向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接到申诉后，落实并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的计划内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贵州民族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